

合同编号：BT 2025 第 37 号

灵川县中医医院空中连廊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灵川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中医医院空中连廊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空中连廊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3.工程内容：医院局部加建钢框架结构，具体按有关资料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3365911.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肆分（¥137906.4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菲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灵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灵川县中医医院 (公章)



承包人: 桂林博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义君 易洋林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323499148302C

地 址: 灵川县八里街八里七路 4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义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68100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ws6810063@126.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易洋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2373763426XW

地 址: 灵川县灵西路 24 号(江岸美城)15 幢 23、24 号门

邮政编码: 541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6812451

传 真: 0773-681245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县灵南路支行

账 号: 2103 2788 0925 9000 220

